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9-01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当前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后，公司积极推进股份回购准备工作，并于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7日、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239号、2018-243号、2018-266、2018-270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的整体工作安排，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开展股份回购工作，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